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77 年訂定

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112 年 0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策劃改進保健設施及整體性衛生工作，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及有效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名，由副校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兩人組成。以上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具體建議。
 - (二) 學校各項衛生計畫及新生健檢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規劃建議、推廣及執行。
 - (四) 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建議、策劃及執行。
 - (五) 督導並協助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推動各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